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348号"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五、"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关联方华峰集团资金拆借款项余额为 3.2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向华峰集团拆入资金的原因,拆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拆借款项的利息水平,以及与你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利息水平的差异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利息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核查:

我们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近年来,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项目进展速度较快,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需要 大量资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江苏华峰超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原因为 保证江苏华峰超纤的项目进度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 发展需要,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我们核查了拆借款项的利息水平,以及与上市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利息水平进行了对比,拆借款项利率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对上市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该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年报
独立董事签字:	
가 OTTM +4 T FV	
洪剑峭 赵玉彪	

陈 贵_____

朱 勤_____

年 月 日